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现对决议公告中表决情况作如下补充。

补充前：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补充后：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